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 2025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

(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00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根据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等资料，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8人，代表股份数为226,72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225,30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8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数为1,4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五) 本次股东会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0、2.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经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超：_____

汪亚奇：_____

李涵子：_____

2025 年 11 月 21 日